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四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何美蓮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傳達)	
王慧琼女士	科學主任(化學物)	
莊梓傑博士	科學主任(生物科技)	
何國偉先生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楊志明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安全推廣)	
鍾秀慧女士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盧焯婷女士	7-Eleven (沒有中文名稱)
劉美莉女士	勁寶食品有限公司
張翠翠女士	屈臣氏實業
盧樂笙先生	英皇麵包(香港)有限公司
Ms. Caroline YUEN (沒有中文姓名)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Hong Kong (沒有中文名稱)
陳健驅先生	安加源公司
許嘉慧女士	雅生萊(香港)有限公司
林盛先生	旺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王錦潤先生	Blast Imports (沒有中文名稱)
曾驛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陳佩姿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盧柱華先生	惠心藥業有限公司
羅添倫先生	佳力高測試中心
黃穎妍女士	食益補(香港)有限公司
李笑英女士	四洲休閒食品(汕頭)有限公司
達書尼先生	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黃摯君先生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曾玉萍女士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
Ms. Grace YEE (沒有中文姓名)	City Super Limited (沒有中文名稱)
蔡細香女士	廠商會檢定中心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Mr. Houston WONG (沒有中文姓名)	Consulate General of Canada (沒有中文名稱)
江景欣女士	華潤堂有限公司
謝兆礎女士	達能紐廸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曾樂華先生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食品市場
劉穎聰女士	法國領事館經濟部
黃偉駿先生	江戶貿易公司
馮婉禎女士	環境化驗有限公司
鄭志楊先生	恆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杜駿謙先生	Food Garden Ltd. (沒有中文名稱)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蔡國森先生	豪力貿易有限公司
陳綺萍女士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李何丽仙女士	富迪(食品)企业有限公司
陳彩蓮女士	General Mills Hong Kong Ltd. (沒有中文名稱)
杜銳南先生	Global Wellness Logistics Ltd. (沒有中文名稱)
梁雪瑩女士	Godiva Chocolatier (Asia) Ltd. (沒有中文名稱)
侯淑英女士	量旋國際有限公司
鄭瑞玲女士	凱鉅有限公司
陸栢盛先生	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李焯瑩女士	康研進科集團有限公司
陳愷琳先生	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
黃立愷先生	香港中藥業協會
陳穎女士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邱海恩女士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吳振峰先生	鴻福堂(涼茶)有限公司
吳凱麗女士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盧思偉先生	稻苗學會
張劉麗賢女士	國際食品安全協會
馮錦倫先生	天祥公證行有限公司

鍾珮斯女士	香港 JW 萬豪酒店
何德寶女士	金百加發展有限公司
鈴木耕太先生	兼松(香港)有限公司
梁綺霞女士	丹麥藍罐曲奇有限公司
蔡文用女士	冠珍興記醬園有限公司
葉兆廣先生	冠華食品菓子廠有限公司
余錦蕙女士	李錦記有限公司
蕭偉倫先生	佳合工業有限公司
唐碧兒女士	萬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梁子飛女士	萬寧
鄧詩敏女士	馬哥孛羅酒店-香港
阮美儀女士	Marks and Spencer (Asia Pacific) Limited (沒有中文名稱)
穆思思女士	對外貿易部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辦事處
羅凱盈女士	無印良品
梁建忠先生	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區達之女士	新西蘭貿易發展局
劉永倫先生	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
李培祥先生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羅潔梅女士	美國如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黃倩怡女士	營堡坊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李博亮先生	裕利醫藥有限公司
關可淇女士	Prizemart Ltd. (沒有中文名稱)
林啓祥先生	焯榮(香港)有限公司
楊志恆先生	利潔時有限公司
沈敏茜女士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莊國英先生	時尚(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黎思瑤女士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鄧愛合女士	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
袁蔚菁女士	慎昌有限公司
安嘉明女士	和集團旗下酒店
梁志豪先生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Ms. Trinidad Alonso Quiros (沒有中文姓名)	Spanish Trade Commission (沒有中文名稱)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凌以恕先生	太古食品
郭炳和先生	大班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司徒詠珊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林思沛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
黎玉美女士	香港食品業總會
楊月琴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黃美玲女士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劉文聰先生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張詠賢女士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劉叔禮先生	香港百宜有限公司
劉麗玲女士	素之樂國際有限公司
黃嘉亮女士	越濤(瑞玉玉)產品供應公司
黎文義先生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駐香港-澳門總領事館
吳澤森先生	維健生產有限公司
葉碧雅女士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雪玲女士	華昌有限公司
區富先生	華順藥業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箭牌亞洲有限公司
周俊揚先生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第45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 **續議事項**

3. 對於業界代表於上次會議中關於煙肉和火腿在製作過程中添加水分依法是否屬於攬雜的查詢(載於會議紀要議程項目七“肉類的攬雜”第25段)，楊志明先生告知與會者，根據律政司的回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1A條中的“肉類”是指生肉。因此，煙肉

和火腿不受條例所限。

4.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很多食品(例如火雞肉)被注入液體，目的是提高而非降低食品的品質，而且有關做法已在食物標籤上清楚註明，他認為此舉並非“攬雜”。楊志明先生回應說，凡在肉類未熟的狀態下注入液體皆屬違法。主席表示，在執法時很難以動機，即消費者受惠與否來區別處理生產手法。不過，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就這個問題蒐集更多資料，屆時會再行知會業界。

## **議程項目一**

### **本港一些非預先包裝食物的糖含量的研究結果**

5. 王慧琼女士向與會者簡介中心所進行的本港一些非預先包裝食物糖含量研究的結果。她首先對糖的類型、糖在食品加工的作用和過量攝入糖與健康的關係等有關糖的資料作出簡介。她表示，多個國家和香港均已採取行動，減少人們從飲食中攝入游離糖。為此，中心在二零一二年推出了《降低食物中糖和脂肪含量的業界指引》，並在二零一三年成立降低預先包裝飲品中糖含量的工作小組。王女士接着闡述是次研究的內容。這次研究的目的是為了檢測本港非預先包裝食品的糖含量，以及持續監測本地市場食品糖含量的變化。研究人員從不含酒精飲品、甜品和烘焙食品這三個食物組別化驗了共334個樣本的糖含量。除分析糖含量外，研究亦檢測了甜品及烘焙食品中的能量。研究結果顯示，雖然近年部分食物業界已採取措施減低不含酒精飲品的糖含量，但某些種類的不含酒精飲品(即使是少甜配方)、烘焙食品和甜品的糖含量仍然偏高。現時市面上少甜配方的甜品和烘焙食品亦不及少甜配方的不含酒精飲品普遍。食物業界應致力進一步減低食品的糖含量，並提供少甜配方的甜品和烘焙食品，讓消費者選擇。甜品和烘焙食品一般含較高能量，故除了要注意糖的攝入量，還應注意從其攝入的能量。業界應參考業界指引，生產和推廣較低糖食物。市民則應保持均衡和多元化的飲食，以及減少進食添加大量糖的食物。主席表示，研究結果已同步以新聞公報的形式發放。

6. 王慧琼女士在回應一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表示，在二零零九年進行有關飲品中營養素含量的研究，發現飲品中的能量主要來自糖，因此這次研究沒有再次檢測飲品中的能量。業界如欲了解更多資料，可參閱上一份研究報告。

## **議程項目二**

### **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 一 規管範圍構想**

7. 莊梓傑博士向與會者講述建議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背景。根據該計劃，研發基因改造食物的開發商須向中心提交產品的詳細資料、安全評估及檢測方法等以供評估。食物業界包括進口商、零售商及生產商等有責任確保其出售產品只含有獲准的基因改造食物配料。但有意見認為要符合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有潛在困難。例如：小商戶可能不知道自己在售賣未獲准的基因改造食物，而且該計劃對中小型零售商或有顯著影響。有鑑於此，當局正考慮在最初階段可能只規管到進口商層次。如果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只規管到進口商層次，進口商須確保其進口的食品只含有已獲准的基因改造配料。另一方面，零售商及生產商等應按照《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商號的交易紀錄，以追蹤食物來源。為確保所進口的食品只含有獲准的基因改造配料，進口商可以要求供應商在產品規格中作出確認，以及通過化驗所檢測以確定食品的基因改造狀況。這些記錄可證明進口商已盡一切的努力，去確保所售產品只含有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在有需要時可以作為法定免責辯護的證明文件。

8. 有業界代表詢問零售商可否要求供應商標明食品的基因改造成分。主席回應說，現時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計劃並非強制性，故零售商須與供應商自行協商。

9. 一名業界代表指有部分新開發的基因改造配料未知是否有化驗結果。莊梓傑博士回應說，對於沒有化驗結果的新基因改造產品，食物商最低限度可檢測其是否基因改造產品。該

名業界代表建議政府考慮就檢測產品制定可容忍水平。他認為只檢測是否存在基因改造成分並不妥當，因為非基因改造產品可能會受毗連農地的基因改造產品所污染。主席回應說，擬議計劃的重要一環便是要求開發商提供檢測方法和參考材料，以便政府化驗所建立測出個別基因改造成分的能力。擬議計劃暫時不會制定可容忍水平，但中心已留意到這個問題，會參考國際上的最新發展，當計劃實施後會再行討論。

10. 有業界代表指出，進口商很難證明外國產品是基因改造產品，因為作出有關聲稱在很多國家都不是強制性的。主席回應說，擬議計劃只是要求進口商須確保其進口的食品只含有獲准的基因改造配料，並沒有禁止進口基因改造食物。莊梓傑博士補充說，進口商可以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的產品資料及文件；如有需要，亦可進行檢測。一名業界代表指供應商未必會合作，願意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11. 主席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時表示，“獲批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會不時更新，以供業界參考。就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主席表示，進口商只須確保其進口的食品在“獲批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之列，無須向中心作出聲明。

### **議程項目三**

#### **中心的食物回收指引**

12.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簡介中心的食物回收指引。食品回收是指從市場、分銷地點以及消費者手中撤回對消費者可能構成危害的食品的行動。《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權力，可發出食物安全命令，指令回收任何食物。政府會監察回收行動的進度，以及評估有關食品商所採取的行動是否足夠。食環署在回收行動完成之後，會確保已收回的食品被悉數銷毀或加以改良。當食環署認為須提醒市民某一食品會危及健康，或認為須將事件澄清，以消除市民的憂慮時，便會向外界公開有關食品的回收行動。回收行動的責任主要由供應有關食品給香港市場的公司承擔。該公司須負責確保每個階段的工作均遵循

回收指引所列程序，包括跟進核對，以確保回收行動成功，以及確保其後供應的食品可供安全食用。食品商可通過多個渠道接到有關食品有問題的報告／投訴，從而考慮發起回收行動。為了盡量減輕問題食品可能導致的風險，回收工作通常須在最短時間內進行。食品商應利用“食品回收通知書”，立即通知食環署回收食品的原因，並解釋食品會如何危害公眾健康和安全，以及說明擬採取的行動。食品商亦應盡快將回收行動通知消費者。零售商應立即把有關食品下架。有關食品商應向食環署提交進展報告和總結報告。

13.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因產品品質而非安全理由而發起的回收行動需否通知中心。主席回應說由業界自行決定。不過，為提高透明度，業界所有的通報，包括與品質有關的回收行動，中心都會接受並如實向市民公布情況。

14. 楊志明先生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時指出，食環署會檢查下架的貨物，確保已妥為處置。

15.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如在回收行動公布後有人因食用有關產品而出現問題，業界是否有法律責任。主席回應說，如出現這種情況，政府會諮詢法律意見，並會視乎情況作個別考慮。

#### **議程項目四**

##### **食物標籤的新執法安排**

16.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報告食物標籤的新執法安排。他指出，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現行做法，一旦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營養標籤資料不全；檢測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含量與營養標籤所示的含量有差異等，中心會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的食物商在解釋期／寬限期內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中心現決定收緊執法，取消解釋期，以及發出警告信及給予限期糾正違規之處等做法。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如中心遇到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會立即提出檢控。

17. 就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建議業界參閱《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了解何謂可閱的食物標籤。

18. 主席在回應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表示，即將實施的新執法安排是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條文為依據。食物標籤的可閱性尚未成文立法，故不在執法之列。

19.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關於酒精飲品的營養標籤豁免問題。何國偉先生表示，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的預先包裝食物，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的規定。

20.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違例的罰款款額以及產品包裝的表面面積計算方法。楊志明先生回應說，最高罰款為5萬元。何國偉先生補充說，產品包裝的表面面積等同產品容器的總表面面積。

21. 楊志明先生在回應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表示，如出售的產品上附有樣品，則樣品視為產品的一部分，同樣受規例規管。主席說，執法及檢控行動由食環署負責。

22.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新安排缺乏“緩衝期”，如業界與政府對檢測數據／取樣問題意見不一，雙方便沒有回旋的餘地，當局會直接提出檢控，而食物商須在庭上作出辯護。此外，如食環署向外公布違例商戶的名單，他認為對其公司不公平，因為進口商很多從外國進口不符合規定的產品均以其公司名稱為品牌。他認為當局應先正式諮詢業界，暫緩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實施新的執法安排。他表示會向有關的立法會議員和局方反映業界的難處。主席回應說，當局已考慮到業界遵守條文的能力。業界對遵守條文已有四年的經驗，當局認為現在是依法收緊執法行動的適當時機。新的執法安排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有關計劃已向傳媒和市民公布。

23. 另一名業界代表查問以往曾否有中心要求解釋檢測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含量與標籤所

示含量有差異，而解釋最終獲接納的例子。主席表示會翻查有關數字，在下次會議上提供資料。席上有數名食物商表示曾獲中心接納他們提供的化驗結果。另一名業界代表指出，政府應容許業界至少有14天時間作出解釋，因為一旦採取檢控行動和對外公布，即使其後撤消，已對品牌形象造成無可挽救的破壞。如解釋不獲接納，亦應有足夠時間容許有關商戶予以糾正。有業界代表建議，供業界解釋和糾正的時間應合共有30日。

(會後備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33宗解釋獲中心接納的個案。)

## **議程項目五**

### **食物淨含量標示及營養標籤**

24. 何國偉先生向與會者簡介食物淨含量標示及營養標籤一事。他指出，在食物標籤上提供營養資料，是推廣均衡飲食、保障公眾健康的重要工具。根據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標示強制性規定的能量及營養素的含量時，可採用下列方式：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每個包裝；或每一食用分量。中心希望業界留意食物標籤所列的重量／數量資料與營養標籤上的食物參考量標示方法保持一致，以方便消費者計算食物的能量和營養素含量。他又建議業界為旗下預先包裝食物提供有關產品重量或體積的資料，否則可在包裝上標示產品“每一食用分量”的營養資料，以及食用分量的大小及數目的資料。雖然是否採用這種標示方式由業界自行決定，但中心強烈建議業界遵從這種做法。此舉有助消費者善用營養標籤選擇食物，並提高他們對產品的滿意程度。中心已於二零一一年出版《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的食用分量業界指引》，以供業界參考。

25. 數名業界代表就產品淨重量／體積的問題展開討論。他們留意到，市面上有些產品的實際重量／體積與標籤所示的重量／體積有差異。某些產品的標籤上更會特別註明這種差異及理由。主席認為這些資料對消費者有用，執法部門會考慮這些因素。

26. 一名業界代表問及在營養標籤上標示含量極少的營養素的規定，因為各國所採納的標準不盡相同。何國偉先生回應說，《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已詳列各種營養素的零的定義。另有業界代表提出，小型企業修改進口食品的營養標籤需時較長，新執法安排取消給予業界解釋和糾正的做法，未能體恤業界的為難之處。

## **其他事項**

### **考慮對進口加工肉類實施發牌管制**

27. 就業界代表對最近一宗食物事故的查詢，主席表示，政府對生肉以外的肉類是否引入發牌管制一事持開放態度，歡迎業界和市民提出意見。有業界代表指，如商戶是故意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實施發牌管制亦無濟於事，政府應只管制未有徹底煮好的食品。

### **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

28. 有業界代表查詢以慢煮法配製肉類的指引，主席表示，有關的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推出，同日將於食環署荔枝角訓練學校舉辦講座，向業界簡介指引內容。

##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舉行。

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